

逢甲大學學生選課施行準則

96年01月05日教務會議通過

96年01月29日奉校長核定

99年03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

99年04月07日奉校長核定

102年11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2年11月29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105年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1月21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第一條 本施行準則依據逢甲大學學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辦理選課時，應按本施行準則、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等相關修課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加退選規定如下：

一、學生得於加退選期間，依規定辦理加退選，逾期不得辦理加選，其已選定之科目而自行輟修者，該科目以零分計。

二、於加選截止後，開放至期中考試結束後四週內，本班所開設之必修科目須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准後方可退選；其他選修及非本班所開設之必修科目得逕行辦理退選。

退選科目在該學期及歷年成績單上均留存退選紀錄，以“W”註記。

上述退選後修習學分總數不得低於第八條規定之最低學分數。

第四條 凡本班所開必修科目，除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外，不得在他班修習。

第五條 學生修習非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開授之科目學分，得經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列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

第六條 學生不得在同一時間修習兩個(含)以上之科目，衝堂之科目均應退選。

第七條 應屆畢業學生得經學系、學位學程主管及任課教師核准修習碩士班科目，其學分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

依逢甲大學學生修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施行準則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，得自四年級(五年制之學系、學位學程自五年級)上學期修習碩士班科目。

第八條 學生加退選及修習學分總數規定如下：

一、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多於廿五學分；一至三年級(含五年制之學系、學位學程四年級)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，第四學年(含五年制之學系、學位學程五年級)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但情況特殊，並經學系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可，報教務處備查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且不得多於廿五學分；但情況特殊，並經班主任核可，報教務處備查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博、碩士班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博、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得少於三學分，亦不得超過十二學分。

四、具預研究生身分之碩士班研究生，於碩士班二年級時若僅碩士論文未完成，其每

學期修習總學分不受前款限制。

五、經申請獲准修習學分學程課程者，其每學期修習學分得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准酌予增加。

第九條 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者，於次學期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得超修至多四學分。

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，次學期得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修一至二科目。

若因出國研習或其他特殊需求，需先修習高年級必修課程者，得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簽請核定後辦理。

以上三項加修後之修習學分數不受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之限制。

第十條 凡全學年之科目，各學期修習及格之學分，分別予以核計。

重複修習科目之學分，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

第十一條 學生不按規定選課修習者均應予退選，如因作業錯誤者，得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後准予改選。

第十二條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之專業課程科目得經各學系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互選，校共同科目須經統籌開課單位同意後互選，最多以七學分為限，但情況特殊者，進修學士班學生得經班主任核准後超修(應包含在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內)。

第十三條 各科目每班修習人數最少不得低於開班規定：學士班該年級若為單班至少十人，若為雙班至少十五人，若為三班至少二十人，共同科目至少二十人，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三十人；碩士班各科目每班至少五人，其中得含預研究生一人；博士班各科目每班至少三人，其中至少應含博士生一人。

第十四條 學生重修或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：

一、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該科目原為必修，爾後年度入學新生實施之科目表改為選修，則仍應修畢該科目。

二、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該科目原為必修，爾後年度入學新生實施之科目表停開，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可改修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或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內容相近之科目；若無內容相近之科目，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可，准予免修。

三、重修或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多時，其所超修之學分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

四、重修或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少時：

(一)原為一學年課程改為一學期課程，其原已修習及格之上或下學期學分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

(二)新舊均為一學年課程，但學分數減少，修習及格後視為補修完成。

五、原為兩科目合併為一個科目，學生修習其中一科目不及格，均須修習新開之科目學分，其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亦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

第十五條 本施行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